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融資函件(「第二份融資函件」)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 授出第二批融資；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簽立致使第二份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之行動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第二份融資函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4樓1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進益博士(董事長)、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黃鎮雄先生及鄭保元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